

关于长江财富-燕阳安居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变更的公告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设立的长江财富-燕阳安居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备案手续，资产管理合同也已正式生效。

鉴于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签订的编号为[CJCF-2014-J-ZXZG-046]的《长江财富-燕阳安居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第二十一条中约定，“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合同变更”无需委托人同意，资产管理人有权进行变更。现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就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签订《长江财富-燕阳安居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《补充协议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与《补充协议》有冲突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在本计划项下，提供委托贷款的银行，由“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”变更为“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”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